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VALLOUREC 認購股份 及 戰略合作

認購協議

作為本公司擴充本身生產能力和銷售渠道及提升研發技術水平之戰略願景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與Vallourec(作為戰略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H股。

根據認購協議，Vallourec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196,000,000股新H股，每股作價3.96港元。認購代價為776,16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與VALLOUREC進行業務合作

Vallourec獲引介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與(其中包括)Vallourec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旨在透過Vallourec與本公司協力合作，在中國發展本公司及其石油管材業務，雙方的協同效應主要源於共同的工商業合作、Vallourec提供的技術支援及合作，以及利用Vallourec的國際銷售網絡(於本公司產品無須受制於反傾銷措施等限制的市場)，將本公司產品作商業化發展。

股東協議

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與Valloure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以管轄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改變本身的地位，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董事會依照規定建議修訂及更新公司章程，反映地位的變動。董事會亦建議同時修訂公司章程，反映最新的註冊股本金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內。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例及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此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於中國的審批及／或註冊或存檔的相關手續辦妥後生效。

本公司將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H股，實行認購事項，以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事宜。務請注意，發行H股的特定授權倘獲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亦須向聯交所取得批准，新H股方可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及徵求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作出認購及根據合作協議與Vallourec進行戰略合作。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定授權、修訂公司章程的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與VALLOUREC訂立之協議

A. 認購協議

作為本公司擴充本身生產能力和銷售渠道及提升研發技術水平之戰略願景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與Vallourec（作為戰略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H股。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為發行人）
- (b) 天大集團
- (c) Vallourec（為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發起人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Vallourec已向本公司確認，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認購事項說明

根據認購協議，Vallourec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196,000,000股新H股，每股作價3.96港元。認購代價為776,16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為196,000,000股。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H股總數	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完成前	301,626,000	510,000,000	811,626,000
完成後	497,626,000	510,000,000	1,007,626,000

認購股份代表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完成前	64.98%	24.15%
完成後	39.39%	19.4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96港元。此價格經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及經公平磋商同意後釐定，並較(i) H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9港元溢價約37%；(ii) H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H股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65港元溢價約38%；及(iii) H股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H股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6港元溢價約29%。扣除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約為每股H股3.95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證監會發出裁決，確定簽立交易文件(或當中任何文件)及／或實行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認購股份被收購之時，不會令Vallourec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取得香港證監會的豁免，允許本公司尋求進行清洗效應投票，避免遵守該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 (b) 交易文件已簽立，且並無撤銷或終止；
- (c) Vallourec及天大集團已分別就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全部必須的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以及政府及監管批准；
- (d) 本公司已就據交易文件(本公司為訂約方)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全部必須的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包括上市規則要求的

任何股東批准)，以及政府及法規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A) 商務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變更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 中國證監會批准向Vallourec發行認購股份。

- (e) 聯交所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 (f) 根據交易文件向Vallourec作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屬真確；
- (g) Vallourec根據交易文件作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屬真確；
- (h) 本集團或天大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與有關整體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i) 並無違反合作協議列出的任何交割前契約；
- (j) 收到(i)銀行對本公司簽立交易文件(本公司為訂約方)發出的同意書，此乃本公司與該等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規定；(ii)銀行對本公司提早償還貸款發出的同意書；及(iii)所有該等借方授出的豁免，豁免要求本公司就提早償還有關貸款部分支付利息的權利，此乃有關貸款協議目前所載的規定，並連同豁免任何其他終止費用或提早還款費用；
- (k) 任何其他借方或第三方的同意書(如有需要)；
- (l) 獲發出本公司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反映(i)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增加及(ii)本公司企業架構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變更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m) 獲發出本公司及其分公司之經更新地方及國家稅務登記證；
- (n) 獲發出本公司經更新的外匯登記表；
- (o) PQF工廠獲發出任何適用法律要求的有效建築物產權證書，以及本公司購買以用於PQF工廠的所有設備獲調試驗收；及

- (p) 於Tianda International PTE. Ltd. (Singapore)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效批准，本公司可轉讓持有的全部Tianda International PTE. Ltd. (Singapore)股本權益，以及Tianda International PTE. Ltd. (Singapore)根據適用法律開展前述轉讓程序；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惟若干遺留條款(包括訂約各方作出之陳述及擔保)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a)項條件已達成，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守則的涵義」一段。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經發行後與現有H股具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4,160,000港元，將用於對質量監控、精加工能力及技術升級方面作出投資，然而，視乎根據項目所需的款額，亦可能用於減少銀行債務。

完成交易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終止

認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有關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發出終止通知書以提早終止；(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截止日期)自動終止；及(iii)認購協議所指交易之完成。

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告日期董事知悉之資料，緊接及緊隨完成日期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假設除認購事項外， 自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止期間下述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天大集團*	408,000,000	50.27	408,000,000	40.49
天大投資*	102,000,000	12.57	102,000,000	10.12
H股				
天成長運*	20,000,000	2.46	20,000,000	1.99
Vallourec	0	0	196,000,000	19.45
其他股東	281,626,000	34.70	281,626,000	27.95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此等公司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按每股4.00港元配售50,271,000股新H股刊發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配售事項完成，成功配售50,271,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96,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依照前述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861行動計劃》生產線完成公告所擬定及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成《861行動計劃》第二期的生產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B. 與VALLOUREC進行業務合作

Vallourec獲引介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與(其中包括)Vallourec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旨在透過Vallourec與本公司協力合作，在中國發展本公司及其石油管材業務，雙方的協同效應主要源於共同的工商業合作、Vallourec提供的技術支援及合作，以及利用Vallourec的國際銷售網絡(於本公司產品無須受制於反傾銷措施等限制的市場)，將本公司產品作商業化發展。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以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割為條件。

商標特許協議

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及Vallourec預期將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根據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Vallourec(或其聯屬公司)將特許本公司使用若干商標及Vallourec其他已註冊或未註冊品牌的權利，以便本公司與Vallourec進行工商技術合作，包括向本公司客戶出售Vallourec或其有關聯屬公司車絲的優質石油管材產品所需的特許。

抵押協議

完成日期前，天成長運與Vallourec須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及相關協議)，據此，天成長運須將其不時擁有之全部H股(不少於20,000,000股H股)質押予Vallourec，作為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根據交易文件履行責任的擔保。

在中國進行商業合作

訂約各方應竭力在中國開發符合客戶規格的具競爭力的專用石油管材產品，並達成製造水平高於API產品，在所述的國內石油管材產品市場取得重要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負責銷售，並以Vallourec的技術銷售及現場服務網絡為支援。雖然本公司負責國內API產品的車絲，但上述專用石油管材產品應由Vallourec的常州車絲廠房車絲，受惠於Vallourec旗下其中一間最先進的車絲廠房的有關車絲產品質量。

本公司除透過Vallourec外，不可進口上述石油管材產品在中國轉售。

在中國境外進行商業合作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經銷，Vallourec將利用本身久已建立的領先國際銷售網絡，在中國境外銷售本公司的石油管材。Vallourec將擔任本公司石油管材在中國境外的獨家經銷商。本公司應負責API產品使用的平端管及其他無縫管產品的車絲及生產，供應出口市場。

戰略計劃

石油管材產品(國內)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和Vallourec訂立目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交付若干數量的專用石油管材產品供內銷。

本公司和Vallourec均預期協調本身的資源，在二零一五年前，在專用石油管材產品的中國內銷市場取得約25%的市場佔有率。

就該等內銷的專用石油管材產品而言，本公司已與Vallourec協定收費的基準。該等付款的詳情將根據有關協議制定，詳情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

石油管材產品(國際)

Vallourec應運用本身的海外客戶關係及銷售網絡協助本公司增加出口銷售額，當中以API產品為主力，亦包括本公司製造出口的其他石油管材(即平端管材及未經螺紋加工的毛坯管材)。

本公司和Vallourec訂立目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把本公司生產的若干數量API產品作出口銷售。

本公司將售貨予Vallourec，而Vallourec將轉售予規模較大的最終用戶。本公司將直接銷售優質產品予較小的最終用戶客戶。

就該等國際銷售而言，本公司已與Vallourec協定收費的基準。該等付款的詳情將根據有關協議制定，詳情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

技術支援

Vallourec將對本公司的生產工藝作出評估及據此提出改進計劃，而Vallourec的工程師將與本公司合作推行有關改進工作。

本公司和Vallourec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前為將由本公司生產的API產品及優質石油管材產品制定一套規格。Vallourec將對本公司的生產設備進行詳盡的審核，釐定該等設備是否可按有關規格和質量生產產品。在適當的情況下，Vallourec將推薦所需的額外設備或質控程序，令本公司可生產該等規格和質量的產品，而有關推行計劃亦將由Vallourec制定。

本公司已與Vallourec協定收費的基準。該等付款的詳情將根據有關協議制定，詳情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

不競爭

倘天大集團及Vallourec均仍然為股東及倘天大集團不再為股東，由其時起計5年期內，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及彼等各方的聯屬公司、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應避免與本集團或Vallourec(及其聯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亦承諾將不會與Vallourec的任何直接競爭對手訂立任何交易，除非涉及採購原料、小量產品(而進行此等交易較生產或向Vallourec採購更具成本效益，以及已事先向Vallourec取得書面批准之其他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亦將不會改變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目前業務性質。

交割前承諾

Vallourec承諾，除透過認購協議外，於完成日期前不會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以達至持有19.45%的股權。

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本公司、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共同及個別向Vallourec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前：

- (a) 本集團將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安排、交易或承擔，或產生任何財務責任或作出任何付款；

- (b) 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保存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及保存及維護其商譽；
- (c) 本公司除年度股息外並無宣佈任何特別股息或削減、購回或贖回其已繳足股本；
- (d) 本公司股本將不會增加；
- (e) 本公司將不會出售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予任何第三方；
- (f) 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協議所載的保留事宜採取任何行動；及
- (g)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涉及目前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C. 股東協議

隨著引入Vallourec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與Valloure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以管轄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提名權

Vallourec將有權提名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一將為Vallourec提名的董事。

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Vallourec及天大集團分別提名一名監事，而第三名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選舉。

股息政策

訂約各方應以本公司將每年30%或以上的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分派為目標，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Vallourec的違約認沽期權

倘天大集團(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葉世渠先生或張胡明先生)或本公司對任何交易文件作出任何重大違約事項，或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或作出可能對Vallourec和本公司的戰略合作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交

易或決定，Vallourec有權出售名下或其聯屬公司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予天成長運(或天大集團指定及經Vallourec批准的香港境外的有關方)。

認沽股份出售的價格將為以下之較高者：(i)根據特定方程式計算的價值和(ii)緊接該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書日期前六個月內H股的平均交易價另加10%的溢價。該價格應不低於Vallourec就認購股份支付的每股平均價格。

認購期權

Vallourec有權向天大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購買天大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的有關數目股份，以增加名下的本公司股權至最少51%。

認購期權可由以下日期起計五年期內一次過或最多分兩次行使：法律出現改變的日期，令外國企業可控制國內企業，得免受制於目前須遵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鋼鐵產業發展政策》(或該等政府機關就該等法律授出豁免予本公司及Vallourec，或作出令本公司及Vallourec受益的任何決定，令Vallourec可行使認購期權)。

行使價應等於緊接認購期權通知書送達日期前六個月內H股平均交易價，另加9%溢價。

認沽期權

天大集團應有權出售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權予Vallourec。該認沽期權由Vallourec行使其認購期權收購至少51%本公司股權後可予行使，以及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屆滿。

Vallourec根據認沽期權收購的每股價格應等於Vallourec行使其認購期權支付的認購期權價。

禁售期

適用於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及天成長運的禁售期

除根據抵押協議質押的股份外，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及天成長運同意，未得Vallourec事先同意，不可對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作出轉讓或設有產權負擔，為期由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止：(i)法律出現改變後六個月，令外國企業可控制國內企業，得以免受制於目前須遵守的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鋼鐵產業發展政

策》(或該等政府機關就該等法律授出豁免予本公司及Vallourec，或作出令本公司及Vallourec受益的任何決定，令Vallourec可行使認購期權向天大集團收購以確保Vallourec名下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最少51%的日子)；及(ii)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適用於Vallourec的禁售期

視乎違約認沽期權行使與否，Vallourec同意，未得天大集團事先同意，不可對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作出轉讓或設有產權負擔，為期由股東協議日期起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止：(i)法律出現改變之日，令外國企業可控制國內企業，得以免受制於目前須遵守的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鋼鐵產業發展政策》(或該等政府機關就該等法律授出豁免予本公司及Vallourec，或作出令本公司及Vallourec受益的任何決定，令Vallourec可行使認購期權向天大集團收購以確保Vallourec名下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最少51%的日子)；及(ii)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除非Vallourec根據抵押協議行使其權利後轉讓或Vallourec指示他人轉讓已質押的股份，則作別論。

適用於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的禁售期

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同意及承諾不轉讓名下的天大集團股權，為期相等於上述天大集團的禁售期。然而涉及下述各項作出的轉讓則不在此限：(i)提議受讓人為合法成立的法律實體，葉世渠先生或張胡明先生先為登記控股股東，持有超過50%的股權或投票權；(ii)提議受讓人同意遵守交易文件適用於葉世渠先生及／或張胡明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承擔據此適用於兩人的所有責任；(iii)葉世渠先生及／或張胡明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同意及承諾將不會轉讓名下的該提議受讓人的任何股權及投票權，或批准該等股權及投票權被攤薄，除非事先取得Vallourec的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優先選擇權及附帶權

待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倘Vallourec或天大集團擬出售股份予第三方，另一方應有優先選擇權按提供予該第三方的相同條款收購該等股份。另一方面，並無轉讓股份一方有權要求轉讓股份的一方促使該第三方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並無轉讓股份一方持有的全部股份。

反攤薄權

天大集團應促使本公司不提呈出售或發行新股份予任何人士，除非Vallourec已獲提供機會按比例參與是次新發行股份，因而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則作別論。

倘Vallourec受適用法律所限，不可收購股份，天大集團在適用法律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應促使本公司發行新H股，股數足以使Vallourec維持緊接該要約前於本公司股本持有的股權。

D. 本公司、VALLOUREC及其他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製造、採購及分銷專用無縫管，包括石油油井管、油氣化工管，船用管及鍋爐管。

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主要為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Vallourec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優質管材營運商，主要供應能源市場，亦供應其他工業解決方案。Vallourec於巴黎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Vallourec擁有18,000名僱員、綜合製造設施、先進研發能力及於超過20個國家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全球解決方案，克服21世紀與日俱增的能源挑戰。

E. 認購事項及合作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訂立認購協議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支持其進一步發展，滿足本公司額外資金需求，對質量監控、精加工能力及技術升級方面作出投資。認購事項可確保帶來可供使用的資金(假設認購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可大幅減少負債，以及優化其財政靈活性，滿足資金需求。

戰略上，訂立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表示本公司與Vallourec組成戰略夥伴關係的意願和意向。夥伴關係將協助本公司達成全球發展戰略的願景，擴大其客戶基礎、引入海外產品專業知識，以及為僱員帶來新培訓機會。Vallourec和本公司已確認雙方可產生許多協同效應，尤其各自在中國及全球的發展戰略方面。訂立合作協議將造就雙方推行工商技術合作，進而鞏固戰略夥伴關係。

預期Vallourec和本公司進行戰略合作可提升本公司的技術水平，本公司可憑著更先進的技術，擴大及提高在中國供應的產品種類和檔次，以及維持對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無懼目前若干海外市場的限制。該項合作將因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F. 收購守則的涵義

天大集團及Vallourec已共同向香港證監會呈述，而香港證監會已書面同意，據認購協議、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的安排，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將不會令Vallourec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僅前述人士(倘彼等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會上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張建懷先生及謝永洋先生各自因持有天大集團的股權而放棄投票，天大集團亦為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訂約方)，議決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最多196,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完成前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股份約64.98%及24.15%)，從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相同數目的H股予Vallourec。該等H股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發行該等H股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由董事會作出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授權的調整(如有)。

本公司將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H股，實行認購事項，以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事宜。務請注意，發行H股的特定授權倘獲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亦須向聯交所取得批准，新H股方可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及徵求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作出認購及根據合作協議與Vallourec進行戰略合作。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定授權、修訂公司章程的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無法保證認購協議將完成及新H股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關於完成認購協議及相關發行新H股的更多詳情。

另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而刊發之公告。

H.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改變本身的地位，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董事會依照規定建議修訂及更新公司章程，反映地位的變動。董事會亦建議同時修訂公司章程，反映最新的註冊股本金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內。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例及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此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於中國的審批及／或註冊或存檔的相關手續辦妥後生效。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861行動計劃》」	指	安徽省政府為鼓勵若干類別投資而頒佈名為「《861行動計劃》」之行動計劃，而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旗下300,000公噸高鋼級油井管生產線之建設工程；
-------------	---	--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制或與有關對手方或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或實體，「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一間實體之管理或政策，不論權力來自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或者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法定擁有一間實體50%或以上之投票權、股本或權益；
「API產品」	指	按照由美國石油學會所制訂之標準生產的標準石油管材產品；
「適用法例」	指	政府機關或某一方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法規、條例、判令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則、通告、指令、任何標準或行政規定、任何裁決或命令、任何牌照、同意書、許可證、授權、特許或其他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法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商務委員會」	指	安徽省商務廳；
「本公司」	指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起計10個營業日內；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Vallourec、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就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油管材」	指	無縫套管及油管；
「PQF工廠」	指	本公司擁有的Premium Quality Finishing無縫管車間，位於滁州市紫薇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協議」	指	股份抵押及天成長運與Vallourec將予訂立的有關協議；
「香港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Vallourec、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予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就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Vallourec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天大集團及Valloure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96,000,000股H股；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大集團」	指	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成長運」	指	天成長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大投資」	指	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合作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據此訂立的協議；及
「Vallourec」	指	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首屈一指之石油管材製造商。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及張建懷；非執行董事謝永洋、劉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昌期、趙斌及歐國義。